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通过向滕站、刘建立、杨利等 23 名金英马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或“标的公司”）72.38%的股权，同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配偶的兄弟蒋学元，以及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和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公司拟向滕站、刘建立、杨利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发行 53,948,65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英马 55.88%股权，以支付现金 17,490 万元购买滕站所持有的金英马 16.50%股权。

2、公司拟向蒋学元、安益大通和华芳集团合计发行 16,484,51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1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对价的现金部分和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英马 98.88%股权。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